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 (1)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新董事；
  - (3)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附奉供股東使用之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bshhk.com](http://www.cbshhk.com)。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

## GEM 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個人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中「9.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實際售價」	指	出售購股權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採納日期」	指	於本通函附錄三「24.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一段內所載條件獲履行後採納本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或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在其上市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釋 義

---

「公司法」	指	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收取購股權的任何人，可為(i)僱員參與者；(ii)關連實體參與者；或(iii)服務提供者，但倘若某地的法律及規例不允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授予、接納或歸屬，或董事會認為，如遵從某地適用法律及規例，將有關個人排除屬有需要或合宜，則居於該地的個人無權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因此，有關個人須從「合資格參與者」排除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
「行使期」	指	(就任何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期間，其將由本公司在作出要約時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緊接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日
「行使價」	指	(就購股權而言)相關承授人於行使有關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至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

## 釋 義

---

「GEM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數目最多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承授人」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短期限」	指	(就購股權而言)由要約日期開始至緊接十二(12)個月期間屆滿前一日的期間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的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權利，允許(但不強使)有關承授人根據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認購購股權股份
「購股權股份」	指	於行使授予承授人之購股權時發行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其由董事會釐定，並受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所規限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服務提供者」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法團實體或其他）（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該類別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本通函附錄三「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節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該等股份的面值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後有任何變動，則指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新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附屬公司」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終止日期」	指	於緊接採納日期十(10)週年前一天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將其終止之有關較早日期之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
「信託」	指	本通函附錄三「2.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一段所界定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新董事；及
- (3)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提供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間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有關以下各項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3,231,1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最多為96,323,115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股份及／或重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963,231,1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即最多為192,646,230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所擴大股份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見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所提呈之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時，能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新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小林先生（主席）、何詢先生及黃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徐海音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鄢國祥先生、何俊傑博士及錢紅驥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過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輪流退任之董事包括（其中包括）自彼等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最長者。

因此，何詢先生（「何先生」）、黃嵩先生（「黃先生」）及何俊傑博士（「何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何博士已經告知董事會，由於何博士擬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及個人事務，因此，其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何博士將不再擔任董事。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何博士將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何博士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其他事項需要通知股東。

由於何博士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因此須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有關空缺。

董事會已經建議選舉及委任郭圓濤博士（「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普通決議案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倘若建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郭博士將會在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生效後成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有關何先生、黃先生及郭博士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委員會之建議

提名委員會經審視董事會之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及讓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i)重選何先生及黃先生為執行董事；及(ii)選舉郭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乃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人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時間)作出，並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候選人之優點，包括(其中包括)其行業知識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或選舉之各董事將可就本公司事務為董事會提供寶貴貢獻以及客觀及平衡的見解，經考慮其各自之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的深度及廣度後，信納彼等各自將使或繼續使董事會成員更多元化，並以其技能及經驗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尤甚是，郭博士已經確認，而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郭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並無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擾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獨立判斷。郭博士亦已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確認其獨立性，且就建議委任而言，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到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經評估郭博士之獨立性，並且認為，郭博士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準則。在考慮何先生及黃先生重選以及選舉郭博士時，提名委員會已經考慮本通函附錄二內所載彼等之豐富經驗、工作情況及其他優點。提名委員會信納，何先生、黃先生及郭博士各自具有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能夠持續有效履行其作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角色，並在技能、多元化及獨立性方面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平衡。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經提名，而董事會已經推薦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何先生及黃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董事重選。提名委員會亦已經提名，而董事會已經推薦郭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十年期間生效及有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曾更新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最高數目為96,980,615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0%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0.07%。由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日期起，不得再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9,890,000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在外（指尚未行使者）（「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總計9,890,000股股份。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據此授予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予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姓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b>董事</b>				
何詢先生	3,220,000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一日 (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一日歸屬)。	2.00
徐海音女士	5,000,000	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	(i) 1,665,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 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於 二零二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 行使；  (ii) 1,665,000份購股權已／將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 在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 五日期間行使；及  (iii) 1,670,000份購股權已／將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歸屬，並可 在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二七年一月 五日期間行使。	1.45
<b>服務提供者 顧問</b>				
翟普博士	1,670,000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二十五日(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歸屬)。	2.20
<b>總計</b>	<b>9,890,000</b>			

有鑑於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屆滿，本公司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提交股東批准。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

#### (a)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目的」一段。

#### (b) 條件

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及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c)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3.合資格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包括僱員參與者，其則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因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不會因可能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受到損害，理由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性規定；及(ii)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就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亦包括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的服務提供者。於評估服務提供者是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其能力、專長及技術工業知識；(ii)其在有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規模及業務關係的時間；(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

是否可易於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v)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及(v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向該等人士提供非現金激勵，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持續貢獻。通過授予購股權，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將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及發展上享有共同目標，而合資格參與者將通過其貢獻獲得額外獎勵。

具體而言，董事會相信，將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納入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為：(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繼續為(1)確保股東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方面利益一致；及(2)激勵及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去及未來的貢獻的重要方式；(ii)在上市公司之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普遍被納入為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iii)建議中的服務提供者類別符合本集團業務需要；(iv)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服務的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人，可能無法擔任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v)認可服務提供者的貢獻可提高其表現並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vi)服務提供者的寶貴貢獻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及成功發展至關重要。

有鑑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服務提供者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篩選合資格參與者的準則及授股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表彰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已作出及將作出之貢獻的目的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遠利益。

### **(d) 歸屬期**

購股權的歸屬期載於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一段。該段亦載列董事會可按短於最短期限的歸屬期授予購股權的情況。本通函附錄三內「18.公司交易時的權利」一段進一步載列董事會可酌情加速購股權歸屬日期的情況，其可能導致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若干有限情況（例如本通函附錄三「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時的權利」段落所載的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要求並不可行或對購股權持有人不公平；(ii)本公司有需要保留靈活性，在有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或以加速歸屬期獎勵表現突出者；及(iii)應允許本公司因應對改變中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制訂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保留策略。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其應有靈活性可施加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等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基準。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歸屬期短於本通函附錄三中「5.歸屬期」及「18.公司交易時的權利」段落所訂明的最短期限的情況乃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且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e)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上限**

可就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7.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63,231,15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可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可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將為96,323,115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的10%。

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將為9,632,311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約1%。



釐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的基準為(i)向服務提供者授股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ii)在達致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護股東免受因向服務提供者授出大量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iii)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程度；(iv)預期服務提供者對本公司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及(v)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因此，需要保留較大部分計劃授權限額以供授予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本公司認為，按比例低的1%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過度攤薄，同時允許董事會向基於上文「(c)合資格參與者」一段所解釋的理由有利本公司的明確識別類別服務提供者授出購股權。經考慮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創新驅動及技術驅動性質，本公司認為，需要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可提供股權激勵（而非以貨幣代價形式花費現金資源），以獎勵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人員但在其領域可能有特殊專長或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專業知識及服務的人，並與其合作。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而合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另作批准。

### **(f)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在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中指明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董事會相信，上述舉措將為董事會提供更大靈活性，可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制定購股權條款及條件，並有助於董事會提供適當的激勵，以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的優秀人才，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董事會明白，施加表現目標或訂明退扣機制未必總是合適。授出購股權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旨在為對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提供鼓勵及激勵。授予購股權乃為吸引及留住人才。因此，董事會應獲給予足夠的靈活性，經考慮改變中的市場狀況、行業競爭及各承授人的個別情況後決定達到有關目的之最佳方式。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中明確載列一套通用的表現目標有時並不切實可行，原因為各承授人將擔當不同角色，並以多元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具體而言，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時要求任何特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董事會可能在授予中指明的有關表現目標。倘若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董事會在評估有關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顧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當中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合適)：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權收益率)，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依循公司文化)及承授人的個人素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以及遵從內部程序及控制)，其符合程度由董事會酌情進行評估及釐定。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酌情對承授人訂明退扣機制，倘若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或被判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或涉及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任何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g) 其他

本公司明白，雖然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的行政人員及僱員，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而須遵守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招股章程規定。概無任何董事現時為及將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如適用，本公司將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適用規定。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用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除(i)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到期屆滿，並由建議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代替)；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向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而尚未歸屬的股份獎勵。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在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一事中佔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

**(h)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於行使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 展示文件**

本公司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副本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亦在會上提供文件以供查閱。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為符合GEM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已撤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i)授予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i)建議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二(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候選人之履歷詳情)及附錄三(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在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當行使購回授權時，在購回有關時間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的規限下，董事可議決在任何有關購回結算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購回股份註銷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之股份可在市場上以市場價格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但須遵守GEM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法律規定，只有當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963,231,150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維持為963,231,150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的有效期內購回最多達96,323,11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公司法、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果因為一項股份回購，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當作取得投票權。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按《收購守則》所指涵義）的股東，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劉小林先生(i)身為1,092,000股股份在法律上的及實益擁有人而擁有權益；及(ii)被視為於由Genius Lead Limited持有之529,500,54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enius Lead Limited由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而Genius Earn Limited則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小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530,592,546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約55.08%。倘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劉小林先生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並無任何其他變動，則劉小林先生於股份之權益將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約61.21%。該項增加將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將導致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提出強制要約之規定，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量降至低於25%指定最低百分比。

####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聲明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將會按照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五月	1.08	0.90
六月	1.00	0.85
七月	0.89	0.68
八月	0.74	0.56
九月	0.79	0.54
十月	0.81	0.58
十一月	0.77	0.55
十二月	0.77	0.51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0.79	0.51
二月	0.80	0.355
三月	0.55	0.33
四月	0.385	0.25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4	0.26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建議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1. 何詢先生(「何先生」)，執行董事

何先生，60歲，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何先生獲委任為國家藥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其為深圳市科技專家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其為深圳市生命科學與生物技術協會之創會會長。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五月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未名新鵬生物醫藥有限公司及江蘇未名生物醫藥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其擔任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深圳匯富未名千鷹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決委委員及投資顧問，其主要業務為信託資產管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何先生為深圳市衛光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2880.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六月在清華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何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廣東省人事廳認證為高級藥物工程師，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認證為高級生物化學工程師。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經續訂委任函，據此，何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何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4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何先生亦有權獲得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持有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所授予可認購3,2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此之外，其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除所披露者外，何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內所述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何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黃嵩先生（「黃先生」），執行董事

黃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加入中國北京生命科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彼目前為研究所行政副所長及生物文庫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研究管理及行政。黃先生曾發表有關內質網的研究論文，並共同擁有一項潛在前列腺癌治療專利。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獲北京大學頒授生物科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西南醫學中心西南生物醫學研究所頒授綜合生物博士學位。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經續訂委任函，據此，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黃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黃先生亦有權獲得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內所述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黃先生重選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根據GEM上市規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之詳情如下。

### 3. 郭圓濤博士(「郭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博士，50歲，在多家國際投資銀行擁有超過20年股票研究經驗，包括界別研究及宏觀研究。由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二三年，郭博士曾擔任招商證券(香港)首席策略師及經濟學家、股票研究主管及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招商證券(香港)前，郭博士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Jefferies (Hong Kong)之亞洲消費品／互聯網／媒體股票研究主管及董事總經理。郭博士亦曾在匯豐銀行(香港)、高盛(北京高華)及高盛(新加坡)的股票研究團隊任職分析師而擁有豐富國際經驗。

郭博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院文學士學位，國際經濟專業，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大學經濟學院文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取得劍橋大學發展研究中心及邱吉爾學院哲學碩士學位。郭博士在劍橋大學Judge Business School(賈吉商學院)及邱吉爾學院取得哲學博士學位。郭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認證為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永久會員。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郭博士及有關普通決議案後，郭博士與本公司將會訂立委任函，據此，郭博士將會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一年，彼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以及遵守公司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郭博士將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經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由董事會釐定。郭博士亦將有權獲得經參考其表現及本集團之表現後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以及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獎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博士並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除所披露者外，郭博士(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當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內所述之任何事宜，亦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或有關選舉郭博士而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但有關概要並不構成亦不擬作為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影響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 1. 目的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及成功。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者機會，可在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並將有助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並吸引及留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行政管理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產生的所有事宜或其解釋或應用或效力所作出的決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以及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除外）為最終決定，且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i)解釋及詮釋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獲要約提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行使價；(iii)對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可能認為有需要的有關合適及公平調整；及(iv)就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行政管理作出其認為合適的有關其他決定、裁定或規管。

在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權將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或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

本公司可設立一個或多個獨立於本公司的信託（「信託」），並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持有股份，目的是：(i)持有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保留給指明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股份；(ii)交收購股權；及(iii)為管理及實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採取其他行動。信託的受託人將由本公司作出指示。發行予信託但尚未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股份會被視為已使用計劃授權限額。

直接或間接持有尚未歸屬購股權股份的信託受託人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表決權利。

### 3. 合資格參與者和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合資格參與者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

僱員參與者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此等公司訂立僱員合約的人士）。關連實體參與者指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

在釐定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評估任何人士是否符合資格參與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因素包括：(1)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表現；(2)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技能、知識、經驗、專長及其他個人素質；(3)根據通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用條件；(4)在本集團任職的年期；及(5)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其可包括(i)表現令人滿意、擁有相關經驗及技能及／或已經服務本集團一定時間、已經及預期將會繼續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現有僱員；及(ii)擁有可能為本集團業務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經驗及技能的新僱員。在評估資格時，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定性因素及表現指標，包括(i)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工作及服務質素、時間管理及客戶管理能力以及團隊合作方面的責任及貢獻；及(ii)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在帶來新人脈聯繫或新商機的能力方面的潛在貢獻。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會運用其內部評估制度，逐個評價及評估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會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在授予購股權前，將會給予上述因素特定權重，以便對僱員參與者及關連實體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價，從而使購股權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授出，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服務提供者指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發展的服務的人士（不論為自然人、法團實體或其他）（如其服務的持續性及頻密程度與本集團僱員相若），但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事宜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該類別亦不包括提供鑒證服務又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1) 顧問及諮詢人**

- (a) 顧問指應用其專門技能及知識(x)就本集團不時進行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的方面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顧問服務及相關專業服務(包括例如免疫治療、製藥及醫療保健行業的專家，其支持(i)提供腫瘤免疫細胞治療服務及硼中子俘獲治療；(ii)研發及製造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及(iii)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及(y)例如透過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介紹新商機，以及從商業或策略角度而言屬適宜的管理顧問，以提升公司形象、數碼化及投資者關係，協助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
- (b) 與顧問相似，諮詢人指應用其專門技能及知識在上文(a)所載兩個主要方面提供諮詢服務的人士。彼等通常包括不再從事僱傭工作的專家。彼等可能是各自領域的資深人士或具有業務聯繫的專業人士，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招聘彼等為僱員。
- (c) 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包括其能力、專長及技術工業知識；
  - (ii) 其在有關行業的經驗及網絡；
  - (iii)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業務關係的時間；
  -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有關業務往來是否可易於由第三方替代及相關替代成本)；
  - (v) 服務提供者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 (vi)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尤其是，有關服務提供者是否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有關或帶來的收入或利潤增加或成本降低；
  - (vii) 服務提供者已經或可能介紹給本集團的商機及外部聯繫；及
  -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2) 供應商、分銷商、承包商及代理**

- (a) 供應商指從事定期或經常性為本集團供應貨品及原材料(包括例如:(i)提供醫學實驗室檢測服務及健康檢查服務的試劑、消耗品及設備;及(ii)用於免疫治療的設備及醫療裝置)的業務者,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b) 分銷商指從事定期或經常性為本集團供應有關分銷其產品(包括例如健康相關及醫藥產品及免疫治療設備)的服務的業務者,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c) 承包商及代理指作為主事人或代理從事與本集團訂立合約,以定期或經常性為本集團提供技術、物流、採購、營銷、製造、研究和開發產品、人力資源及公共關係方面的重要服務的業務的同一類服務提供者,而本集團認為與其持續保持密切業務關係屬重要。
- (d) 董事會須按其絕對酌情權考慮:
  - (i)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合作及業務往來的規模;
  - (ii) 服務提供者維持工作及服務質素的能力;
  - (iii) 服務提供者的表現及往績記錄,包括服務提供者是否有提供優質服務的可靠往績記錄;及
  - (iv) 服務提供者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時間。

**4. 要約及接納**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無須)在採納日期起至終止日期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內隨時及不時,並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向其按其絕對酌情權可挑選的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但倘若須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發出招股章程,或如果有關授出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有關要約。

要約須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有關形式以書面方式(除非如此作出屬無效)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當中指明購股權的條款,其可能包括購股權股份數目、行使價、歸屬準則及條件、行使期以及(如有)必須達致的最低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以及本公司可能認為有需要的任何有關其他詳情,並要求承授人承諾根據要約函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約束。要約須在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期間內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但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接納。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酌情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在要約函中指明任何條件,包括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當本公司收到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包含要約接納的函件副本,以及支付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如有)作為有關授予的代價,會視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有關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要約提呈的所有購股權股份有關的要約。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購股權數目接納任何要約,但其須為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接納。已要約但並無在上述期限內接納的有關購股權須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失效。

## 5. 歸屬期

除下文及本附錄第18(a)段所訂明的情況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期限不得短於最短期限。

在以下特定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向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歸屬期短於最短期限的購股權:

- (1)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足」購股權,以代替其離開前僱主時沒收的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
- (2) 授予因離世、殘疾或發生任何不能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3)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倘若並非因有關行政或合規理由而本應較早授予但必須等待下一批的購股權;

- (4) 以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授予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或
- (5) 以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代替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的授予，

上述各自均被視為適合提供靈活性可授予購股權(a)作為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以促使寶貴人才加入本集團(第(1)及第(4)分段)；(b)獎勵過去可能因行政或技術理由而被忽略的貢獻(第(2)及第(3)分段)；(c)以加速歸屬獎勵卓越表現者(第(4)分段)；(d)根據表現指標而非時間來鼓勵卓越表現者(第(5)分段)；及(e)在有正當理由支持的特殊情況下(第(1)至第(5)分段)，而其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6. 行使價及購股權的行使

- (a) 就購股權而言，在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但其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1) 股份在要約日期的收市價(必須為營業日)(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 (2) 在緊接要約日期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連續五(5)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
  - (3)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 (b) 如果根據本附錄第8段或第9段授予購股權，則就上文(a)(1)分段而言，將以提出要約議案的董事會(或其授權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會議日期作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日期，而上文所載的條文須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
- (c)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以及要約函中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致其中所述的表現目標(如有))獲履行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在承授人離世的情況下)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以及如此行使有關的購股權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



- (i) 各有關通知必須附有給予通知有關的購股權股份的全數行使價款項；
- (ii) 在收到通知及款項後二十一(21)天內(或倘若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因適用法律或監管限制而合適，則有關較長時間)，本公司須酌情安排通過以下方法滿足所行使的購股權股份：
  - (aa) 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指示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分配及發行的股份發行股票；
  - (bb) 安排受託人將所行使的購股權股份轉讓給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其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並向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就如此轉讓的股份發行股票；
  - (cc) 透過匯款至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透過聯交所的設施按通行市場價格在市場上出售所行使購股權股份的實際售價支付予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及
  - (dd) 安排發行所行使購股權股份或指定為已歸屬股份，其為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的經濟利益持有，其後，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承授人的遺產)即有權獲得就所行使購股權股份支付或應付的未來股息，而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一次權利可選擇要求本公司致使通過匯款至承授人指定及提供的銀行賬戶，將所行使購股權股份於歸屬日期及承授人通知本公司行使一次性選擇權日期的通行市場價格兩者之間的差額支付予承授人(或(倘若由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行使))。

## 7. 計劃限額及額外批准

### 計劃授權限額

- (1) 就可於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可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即96,323,115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釐定這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不計作已使用。
- (2)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百分比(計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必須相同。

###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3) 在上文第(1)段及第(2)段的規限下，在計劃授權限額內，就可於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以及可根據本公司當時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服務提供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釐定這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不計作已使用。

### 更新

- (4) (a) 本公司可於股東上次批准更新日期或採納日期三(3)週年(「**三年期**」)或之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或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計劃授權後可就(i)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購股權；及(ii)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就根據本第(4)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已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數目、是次「更新」的理由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b) 若擬於任何三年期內作出任何「更新」，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b)及(c)條經獨立股東批准。

#### 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授出

- (5)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就根據本第(5)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此等購股權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C(3)條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此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股份而言，在釐定行使價時，將以提出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8.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購股權

- (1) 任何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時，必須先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任何其本身或其聯繫人建議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
- (2) 如向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會令計至有關人士獲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予的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該等授予購股權的建議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3) 在上文第(2)段所述的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通函內必須載有：
  - (i)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詳情；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授予條款必須在股東會議前訂定。就任何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E條釐定行使價時，會以提出再次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授出購股權之日；
  - (ii)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計算在內）對於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的意見，及其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投票建議；
  - (iii)有關任何身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又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利益的董事的資料；
  - (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28條規定須放棄表決權利的任何股東的股權詳情；及
  - (v) 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 (4) 在該股東大會上，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授予。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須放棄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建議授予權利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但必須事先在有關致股東通函內說明此等表決意向。
- (5) 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授予有關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從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凡修改向本身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又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亦須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經由股東批准（若首次授出有關購股權時亦須取得有關批准），除非有關變更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作別論。
- (7) 本公司須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9.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

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導致本公司在截至並包括授出當天的十二(12)個月期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有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1%個人限額」), 則本公司必須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會上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有關通函須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以及於上述十二(12)個月期內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量和授出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件如何符合有關目的, 以及聯交所可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量和授出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股東批准前訂定。在釐定行使價時, 將以提出該授出購股權議案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作為要約日期。

## 10. 購股權行使時間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 購股權可在要約規定的期限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但該期限不得超過緊接相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十(10)週年前一天。

## 11. 表現目標及退扣機制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並在授予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函中規定董事會當時可指明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 以及本公司收回或扣起原已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退扣機制。

具體而言, 倘若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對承授人施加表現目標, 董事會在評估有關表現目標的合理性及適當性時將顧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當中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如合適): 本集團的銷售表現(例如收入)、經營表現(例如營運效率)及財務表現(例如利潤、現金流量、盈利、市值及股權收益率), 以及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例如依循公司文化)及承授人的個人素質(例如紀律、守時、誠信以及遵從內部程序及控制), 其符合程度由董事會酌情進行評估及釐定。

一般而言，本公司亦將會運用其內部評估制度，逐個評價及評估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具體而言，本公司會參考以下因素考慮合資格參與者的預期貢獻，包括(但不限於)其過往對本集團的貢獻、工作職責或服務的性質、在本集團內或與本集團相關的職位以及其他特點，包括地理位置、業務策略重點及公司文化。在授予購股權前，將會給予上述因素特定權重，以便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公平及客觀的評價，從而使購股權在公平合理的基礎上授出，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另一方面，倘若董事會在授予相關購股權時酌情對承授人訂明退扣機制，倘若承授人的僱傭關係被即時終止，或被判涉及其誠信及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或涉及導致本集團聲譽受損或對本集團造成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導致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的任何不當行為，任何尚未歸屬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立即被沒收，除非董事會酌情另有決定，則作別論。

## 12. 要約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不得在以下時間作出要約：

- (1) 在得悉內幕消息(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涵義)後，直至有關消息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布後之營業日為止(包括該日)；及
- (2) 由緊接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1)個月開始：
  - (a) 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季度、半年或年度業績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的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布任何年度、半年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  
至公布業績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公布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及
- (3) 當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證券交易必守標準)禁止相關合資格參與者買賣股份時。

### 13. 權利只屬獲授人所有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購股權必須只屬個別獲授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創設任何權益，或就上述各項訂立任何協議。如承授人違反任何上述事項，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使有關購股權可為承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員的利益而轉移至個別載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前提是有關轉移可繼續符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目的並遵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其他規定。若有關豁免獲授出，聯交所會要求本公司披露信託的受益人或其他承讓人載體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 14. 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下列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以致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

- (1) 承授人犯有嚴重失當行為；
- (2) 承授人被判涉及個人誠信或誠實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倘若董事會如此決定）的任何刑事罪行有罪；
- (3) 承授人已變成無力償債、破產或已一般性地與承授人的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4) 董事會認為，在普通法上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服務合約可終止承授人的受僱工作的任何其他理由，

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在終止日期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自動失效及再不可行使。

倘若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基於承授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根據承授人的僱傭合約作為僱員退休或承授人終止受僱於本公司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只要沒有出現為上一段所載有關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可在有關終止日期後的(a)三(3)個月內(在承授人自願終止的情況下)；或(b)六(6)個月內(如因退休而終止)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有關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告失效。

### 15. 離世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行使全部購股權前因離世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只要沒有出現為上文第14段所載有關終止承授人僱傭關係或董事職位的理由的任何事件，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承授人離世日期後一百八十(180)日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根據第6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 16. 受傷、殘疾或健康欠佳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在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基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因受傷、殘疾或健康欠佳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六(6)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限內，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上述期限屆滿後，有關購股權(在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告失效。

### 17. 因其他原因終止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上文第14段至第16段所指明的理由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的購股權(在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將於終止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但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有關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如此失效，或釐定行使有關購股權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 18. 公司交易時的權利

- (a) 倘若由於合併、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全面要約而出現本公司控制權轉移，或倘若本公司解散或清盤，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僱員參與者（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身為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日期會否加速及／或釐定行使有關購股權須符合的有關條件或限制。
- (b) 就第18(a)段而言，「控制權」具有證監會不時發出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所指明的涵義。

## 19. 註銷購股權

在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在相關承授人同意下，董事會可根據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以遵從有關註銷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定的方式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論是否已歸屬）的任何購股權。假如本公司如上文所述註銷任何購股權，然後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只可根據上文第7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計劃授權限額中尚有可用的計劃授權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購股權。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時，已註銷之購股權將視為已使用。

## 20. 股本更改的影響

當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而有關事件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而產生（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就任何有關調整（除進行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核證彼等公平合理地認為應一般性地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對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如有）：

- (1)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尚未行使）有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2)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及須作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如此核證的調整，但：

- (a)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b)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根據以下基礎進行：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假設承授人於緊接有關事件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原有權認購者相同（根據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所詮釋）；
- (c)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一種須作調整的情況；及
- (d) 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附註的規定、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指引／詮釋及其附註。

在上述原則及核證程序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GEM上市規則的任何進一步或更新的指引或詮釋的規限下，默認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 (1) 在資本化發行或供股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聯交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第072-2020號的附錄（補充指引：《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補充指引」）A(a)及A(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調整後的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

$$F = \text{CUM}/\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示的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frac{\text{CUM} + [M \times R]}{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2) 在合併、分拆或減少股本的情況下，本公司會應用在補充指引B節中聯交所訂明(及不時更新)的公式計算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其載列如下：

$$\text{新購股權數目} = \text{現有購股權數目} \times F$$

$$\text{新行使價} = \text{現行行使價} \times \frac{1}{F}$$

而F = 分拆或合併或減少因子

就購股權股份數目以及本節提及的任何事宜產生的任何爭議，須轉介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擔任專家而非仲裁員，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決定須為最後及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受影響人士具有約束力。

## 21. 股份的地位

購股權不附帶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亦無權收取股息、轉讓或其他方面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除非及直至因購股權歸屬及行使而向承授人發行及交付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承授人概不會因授予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受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有關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配發日期」)的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但不包括先前宣佈派發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若有關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登記為其持有人前，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表決權)。

## 22.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由採納日期起生效及有效，至終止日期屆滿，在該期間後，將不再授予任何購股權，但在行使在終止日期或之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

### 23. 更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但：

- (1) 任何關於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細則的重大修訂又或關於《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修訂(有利於合資格參與人者)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2) 若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首次授出時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均亦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若有關更改是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3) 董事或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動，必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 (4) 修訂後的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相關規定；及
- (5) 有關更改的實行概不得對於更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已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就更改股份所附帶權利須取得股東同意或批准的方式取得有關大多數承授人同意或批准除外。

### 24.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須待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所需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 2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在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在第14段至第18段的規限下)行使期屆滿；
- (b) 承授人作出第13段的違反的日期；
- (c) 第14段至第18段內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或有關事件發生；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26.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再要約提呈任何購股權，但在所有其他方面，在使行使在終止日期前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需，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有效，而於終止前授予的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 27. 雜項

本公司將會承擔設立及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成本。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所載規定。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通過下列事項：

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通告內所採用之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之通函內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之報告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通過下列決議案，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何詢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嵩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選舉及委任郭圓濤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之規定（經不時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批准的日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5. 「動議」：

- (a)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當時通行之規定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處理額外股份，以及授予可認購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或重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所重售之本公司庫存股份總數(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除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全部或部分代替有關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iii) 根據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計劃或當時為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取得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時發行任何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可發行股份及可重售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之最高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百分比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批准的日期。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式是於董事根據或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及可重售之庫存股份（倘若GEM上市規則允許）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或依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

7. 「動議：

- (a) 批准並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註明「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董事：(i)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購股權；(ii)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購股權股份；(iii)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iv)不時修改及／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修訂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但有關修改或修訂須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進行，並受GEM上市規則所規限；及(v)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的有關作為及事情，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給予其十足效力；

- (b) 可就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及
- (c)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授權董事：
  - (i) 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予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i) 管理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
  - (iv) 作出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有需要或合宜的所有有關作為，並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給予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十足效力；
- (d) 待批准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代表董事會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19樓1904-05A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林先生(主席)

何詢先生

黃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海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鄢國祥先生

何俊傑博士

錢紅驥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的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負責人或經正式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之前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名稱排列次序而定。
5.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於本通告召開之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必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7. 倘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超強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日期任何時間生效或大會舉行時間前三小時仍然生效，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及聯交所之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告知改期後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倘若股東有任何特定進出要求或參加大會之特別需要，其需將其聯繫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電郵至info@chinabioservices.com或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3188 3333給予本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